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6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一至三季度,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不含建筑技术服务、建材商贸、建筑工业化等业务)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新签合同102个,新签合同金额314.75亿元,金额同比增长17.85%。2024年一至三季度累计新签合同364个,新签合同金额1,037.62亿元,金额同比增长2.21%。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第三季度				2024年一至三季度累计			
	新签合同		同比增长		新签合同		同比增长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
基建工程	63	216.20	-15.6%	120.70%	189	745.38	-18.18%	17.98%
其中:公路桥梁	20	161.95	33.33%	166.89%	43	435.31	-27.12%	71.79%
市政工程	24	28.15	-41.46%	7.57%	95	204.10	-31.16%	-41.21%
水利工程	15	17.54	114.29%	74.01%	44	96.13	83.33%	333.41%
港航工程	4	8.56	300.00%	731.07%	7	9.84	-30.00%	8.97%
房建工程	39	98.55	-40.91%	-41.72%	175	292.24	-6.42%	-23.78%
合 计	102	314.75	-21.54%	17.85%	364	1,037.62	-12.92%	2.21%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6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S40宁国至枞阳高速公路池州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三次)

中标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青阳县,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和移交等。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中标价:104.03亿元

工期:36个月

收费期限:360个月

注:原S40宁国至枞阳高速公路池州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二次)因部分联合体成员退出已终止,本次系重新招标。

二、S40宁国至枞阳高速公路铜陵段特许经营项目(二次)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和移交等。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中标价:46.15亿元

工期:1080日历天

收费期限:360个月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6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4-059),并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和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有贵先生,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汪金兰女士、王潇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强先生共同出席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上半年毛利率为什么提升?

答:近两年,公司盈利能力稳中有升,上半年建筑施工业务毛利率10.04%,同比提升1.7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一是建筑施工项目管理水平整体提升;二是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总体平稳甚至下降。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加强项目管理,向管理要效益,积极跟踪和承接毛利率较高项目,力争整体盈利水平稳中有升。

问题2、今年公司在项目管理上有哪些积极举措?

答:公司高度重视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努力向项目管理要效益,推动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主要举措有:一是全面推行项目标准化建设,落实加强项目全过程管控的措施。二是多措并举提升项目生产质效,强化生产调度,力促达产达标。三是严格项目成本管控,健全项目成本策划机制,规范合同变更管理。四是强化项目责任考核,加强项目经理队伍统筹任用。

问题3、10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很多政策,对公司有没有什么影响?

答:近期,财政部发布了一揽子财政增量政策,其中关于加大力度支持地方化解债务风险政策措施对本公司影响最大,对本公司的款项回收和项目建设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本公司改善经营现金流,加速在建项目建设进度。

问题4、请问公司当前怎么看建筑行业市场行情?

答:受外部环境变化和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影响,今年以来,建筑业整体下行压力加大,市场竞争加剧,建筑企业业绩承压。但随着中央出台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有关省市和地区在重大交通、水利设施、新基建、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领域投资的有序推进,叠加专项债、特别国债、房地产新政等措施的落实,建筑行业增长存在结构性机会,企稳回暖态势未来可期。

问题5、公司如何保持竞争优势?

答:公司业务覆盖建筑业上下游,产业链条完备,在市场拓展、经营效率、融资能力和风险管控等方面具备综合优势,具有较强的发展韧性。面对外部环境的机遇和挑战,公司着力采取如下措施,巩固提升竞争优势:一是全方位开拓市场,努力提升省内市场份额,积极拓展全国市场,做强安徽建工品牌。二是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兴业务,推进内部企业之间、业务之间资源整合,实现各细分业务板块做专做精做强。三是强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质效。强化统筹管控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促进降本增效。四是坚持创新发展,完善研发机制。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实施建筑全产业链科技研发和技术攻关,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提升公司科技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问题6、公司明年分红能再提高吗,能多次分红吗?

答: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达44,629.88万元(含税),近五年(2019年度-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近五年归母净利润总额的35.07%,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稳步提高。

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监管部门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现状、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并感受到公司发展成果。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进展的公告

一、公募REITs的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5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以及《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关于林下项目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续约进展

(一)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林下项目、太子湾项目共2个基础设施项目,总可租赁面积为65,253.27平方米。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的现金流主要源自项目公司项下租赁住房所产生的出租租金收入等业务收入。

根据2024年9月9日公开披露的《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简称"《招募说明书》"),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企业租户一,于2023年度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的不含税租金收入占基础设施项目同一时期不含税总租金收入的比例为23.07%。截至2024年6月30日,企业租户一承租林下项目13,120.09平方米、合计155套房间,租赁面积占本基金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总已出租面积的21.11%,租赁面积占林下项目总已出租面积的34.11%。企业租户一租赁合同到期日为2024年6月30日。截至2024年7月31日,企业租户一已表达继续短期续租的意向,因届时仍处于沟通协商阶段,暂未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简称"续租合同")。

(二)续租合同签署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于近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租户一的最新续约情况报告。截至公告日,企业租户一、深圳市桃花园置业有限公司(即林下项目完成资产重组前的原持有方,简称"桃花园置业")已签订续租合同,原租赁合同合计155套房间,本次续租143套,续租合同到期日延长至2024年12月25日。续租合同换签至项目公司(林下)的相关事宜正在积极推进中,换签工作预计将于近日完成。

除上述调整外,企业租户一续租合同的其余租约条件(包括含税月租金单价、房屋的权利和义务等)不变。

三、对本基金的影响

(一)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的影响

随着企业租户一续租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25日,林下项目2024年第4季度出租率将保持稳定,预计林下项目2024年第4季度平均出租率将高于预测水平。

考虑到林下项目2024年第4季度平均出租率的更趋稳定,预计对本基金运营情况和未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实际收益情况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后续查阅和理解本基金预测期内的经营数据时,充分考虑续租期限延长、集中退租推迟的特殊情况。

(二)针对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续租合同到期后续措施

企业租户一续租合同将于2024年12月25日到期,为保持基础设施项目稳健经营,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将保持紧密合作,共同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保障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基金将持续敦促和协同运营管理机构通过以下几方面积极推进企业租户一续租合同到期后基础设施项目租赁去化,努力提升本基金业绩表现,包括不限于:

1、提前准备综合应对预案,铺排蓄客计划、营销招租计划、房屋维修保洁计划;

2、持续挖掘存量企业租户租赁需求,为基础设施项目提前蓄客;

3、采用更加灵活的租赁策略和多渠道模式,包括企业合作渠道、传统线上和线下渠道、新媒体渠道等;

4、优化新老租户换租流程,缩短换租空置期;

5、提升运营服务,强化社群及品牌服务,提升租户反馈速度和满意度。

另外,根据《招募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安排,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已经对林下项目未来三个自然年度的EBITDA提供充分的保障措施。具体安排投资者可以详见《招募说明书》"十五、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之"(二)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分析"之"5、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之"(6)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退租应对预案"。

(三)风险提示

由于续租合同到期日临近2024年12月31日,因此不排除林下项目2024年末时点出租率相较2024年6月30日发生一定程度下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后续查阅和理解2024年末时点经营数据时,充分考虑集中退租临近年末的特殊情况。

四、其他说明

因续租合同换签工作系在已商定的续租安排基础上进行,因此,若最终换签合同条款无实质变化,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对换签合同的签署完成单独进行公告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新铝时代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新铝时代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新铝时代于2024年10月18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56	76,341.20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6	76,341.20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56	76,341.20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3	28,614.1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3	28,614.1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直属及控股企业2024年前三季度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蒙东地区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0.51	0.45	13.33%	0.51	0.44	15.91%
	额尔格图风电场	风电	0.61	0.73	-16.44%	0.60	0.72	-16.67%
蒙东电网小计			1.12	1.18	-5.08%	1.11	1.16	-4.31%
蒙西地区	白云鄂博风电场	风电	0.39	0.51	-23.53%	0.37	0.48	-22.92%
	乌海发电厂	火电	28.30	26.56	6.55%	26.53	24.68	7.50%
	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不含乌达吴风电公司)	风电	9.51	11.06	-14.01%	9.29	10.83	-14.22%
		光伏	0.25	0.27	-7.41%	0.24	0.26	-7.69%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5.43	36.14	-1.96%	31.60	32.33	-2.26%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18.23	15.87	14.87%	16.28	14.22	15.19%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5.47	29.12	-12.53%	23.69	27.20	-12.90%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2.47	47.59	-10.76%	38.87	43.69	-11.03%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57.44	53.79	6.79%	53.09	49.65	6.93%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0.58	0.61	-4.92%	0.56	0.59	-5.08%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58.82	56.23	6.50%	56.18	52.81	6.38%
	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	4.89	---	---	4.77	---	---
	内蒙古丰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	0.09	---	---	0.09	---	---
蒙西电网小计			281.87	276.75	1.85%	263.66	256.74	1.92%
华北地区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77.74	77.28	0.60%	70.37	70.24	0.19%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4.06	41.93	-17.36%	31.93	38.50	-17.06%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6.71	50.86	-8.16%	44.06	48.21	-8.61%
	内蒙古乌达莫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	8.94	11.07	-19.24%	8.69	10.83	-19.76%
华北电网小计			168.04	181.21	-7.27%	156.05	167.78	-7.59%
总 计			451.03	459.14	-1.77%	417.82	428.68	-1.85%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尾数差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截至2024年9月30日,内蒙古丰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陆续并网3.72万千瓦。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完成发电量451.0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1.77%;完成上网电量417.8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1.85%。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407.82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为97.61%。

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平均售电单价334.78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降低11.93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下降3.44%。

二、煤炭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煤炭产量实现1,055.60万吨,同比增长2.34%;煤炭外销量实现522.93万吨,同比增长10.67%;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完成413.29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12.38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3.09%。

三、说明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发电量完成451.03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407.82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为97.61%。受蒙西网电力市场交易情况的影响,公司售电单价同比降低11.93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下降3.44%。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煤炭产量实现同比增长2.34%,煤炭外销量同比增长10.67%。公司煤炭销售价格稳中有升,煤炭外销价格同比增长12.38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3.09%。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5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金额约为人民币8461.74万元,其中涉及公司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约为3313万元,涉及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约为5149万元。

2024年9月7日、10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临2024-052)。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金额约为人民币6204.71万元,其中涉及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的总金额约为5693.12万元,涉及劳动诉讼、仲裁案件的总金额约为511.59万元。

二、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1、已披露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民商事诉讼			
诉讼阶段	截至2024年10月8日		截至2024年10月18日	
	案件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诉前调解中	1	167.91	1	167.91
仲裁阶段	1	14.33	1	14.33
一审阶段	4	4636.81	3	636.81
一审判决	2	7.98	1	0
二审阶段	0	0	1	94.27
判决履行中	4	15.55	0	0
未履行判决	0	0	3	4.85
执行阶段	1	36.01	2	46.71
结案	15	814.53	16	814.53
合计	28	5693.12	28	1779.41

2、已披露劳动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劳动诉讼		
诉讼阶段	截至2024年10月8日	截至2024年10月18日
	案件个数	案件个数
诉前调解中	0	0
仲裁阶段	0	0
一审阶段	4	4
二审阶段	8	8
结案	14	14
合计	26	26
合计涉案金额(万元)	511.59	511.59

(二)单笔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涉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一审阶段。本案已于2024年10月17日出具一审判决,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4,295.50元,由原告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三、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已终审判决或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由于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生效最终判决和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4.00元/股(含)。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50元/股(含),生效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92,1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240,537.4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该成交价格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回购价格,未进行除权除息。)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18 号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投票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1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606,5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15%;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755,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89%;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7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51,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56,5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反对2,105,1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弃权1,14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43,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53%;反对2,105,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39%;弃权1,1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王志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低于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200人,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4年10月17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200人,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基金代码:011201)、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85)参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源精电,股票代码:68833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	普源精电	216,638	5,000,005.04	0.83%	5,853,558.76	0.98%	6个月
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LOF)	普源精电	216,638	5,000,005.04	1.75%	5,853,558.76	2.0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10-17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5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朝东先